

# 新康德主义与新古典犯罪论体系

陈劲阳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任何犯罪论体系的建构都有其特定的哲理基础。德日刑法理论中,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的提出深受新康德主义价值学派的影响。它是对受实证主义思潮影响的古典犯罪论体系的扬弃。该体系不再像古典体系那样一味强调“价值无涉”的体系构造, 开始着眼于“价值关涉”的体系构造。其后,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又受到目的论的犯罪论体系的冲击, 形成了德日犯罪论体系现今的通说。

**关键词:** 新康德主义;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 古典犯罪论体系; 目的论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4.11

**文献标识码:** A

犯罪论体系是犯罪论中犯罪成立所应具备的结构、要素及其逻辑顺序等具体内容在一定的理论基础有机聚合而成的理论构成物。德日刑法学自贝林格以降, 先后出现了若干不同的犯罪论体系模式, 虽然它们在体系建构上大多沿用了贝氏所奠基的层进式的犯罪结构模式, 但就其各自的哲学基础、价值构造、具体要素的地位而言, 又迥然不同。其中,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以德国刑法学家 M·E·迈耶为代表人物, 在大陆法系刑法学界影响较大。而迈耶的体系深受当时德国新康德主义西南学派哲学的影响。因此要想深入理解这一犯罪论体系, 必须结合新康德主义西南学派的思想及其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理论面貌的影响加以考察。

## 一、实证主义与古典犯罪论体系

M·E·迈耶所处的时代正是实证主义的刑法思想开始衰退的时候。要想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产生的思想背景的来龙去脉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首先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实证主义思潮及其对犯罪论体系的影响。

19世纪中叶出现的实证主义是以形而上学理论的反动者的面目出现的。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中的这段时期, 可以说是法律哲学的形而上学时期。形而上学在西方哲学中具有“本体论”的意义, 它关注和探求事物的内在本质。应当说, 古典自然法的理论以及萨维尼和黑格尔等所倡导的法律进化哲学都具有形而上学的因素, “因为它们超出了事物的物理表现, 并且都是以这样一种设定为出发点的, 即应当到那些可以直接观察到的事实的背后去探寻无形的力量和终极的原因。” [1] (P115) 形而上学体现在法律实践上就会带来理性法思维导致的审判中的任意, 和由此带来的史无前例的法之不确定性。这一弊端在刑法中尤为明显, 当法官不能依照法律的行为构成对一个案件进行推论时, 他就根据其“理性的裁量”来判决并施以“特殊的刑罚”。 [2] (P109) 19世纪以后, 法律形而上学思潮已不能满足变化了的时代需求, 因为当时的欧洲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期, 正是工业化和社会国形成的时期, 而在一个经济发达的复杂社会, 需要高度的法的确定性。显然, 法律形而上学不能为这样的社会提供保护。

作者简介: 陈劲阳 (1975-), 男, 吉林长春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与之相对,同样的社会历史条件造就了实证主义的形。实证主义是现代西方哲学中所谓科学主义哲学思潮中最早的流派。19世纪30年代最早出现于法国,40年代出现于英国,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哲学家孔德、英国哲学家穆勒和斯宾塞。实证主义的特征主要是:第一,认为全部哲学都应以经验为基础。但这种经验应是按照实证自然科学的要求获得的经验,具有科学的意义和价值,能为科学所检验。这就克服了传统经验主义哲学的经验概念的思辨性和抽象性。第二,继承和发展了休谟的现象主义,要求把哲学局限于现象(经验)范围,否定认识经验以外的实在的可能性,明确提出要抛弃对世界的基础、本质等本体论问题的研究。第三,强调人类知识的力量,强调运用实证科学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可能性。[3](P34-35)

19世纪下半叶起,实证主义开始渗透到包括法律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法律实证主义得以形成。法律实证主义大体上和实证主义理论一样,都反对法理学家试图辩识和阐释超越现行法律制度之经验现实的法律观的任何企图。法律实证主义试图将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并把法理学的任务限定在分析和剖析实在法律制度的范围之内。[1](P116)

法实证主义要求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应严格限制在制定法及其解释之上,哲学评价、心理学认识和社会学事实则被排除于法解释之外。法实证主义的这些思想体现在犯罪论体系的构造上,就是对自然主义的行为、客观描述性的构成要件、客观规范的违法性和主观描述性的罪责之间加以区分。在价值取向上,它要求犯罪论体系的建构应追求法的安全与公正以及对法官的约束。

古典犯罪论体系即是以法实证主义结合经验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其主要创始人是贝林格和李斯特。其主要内容大致可归纳如下:(1)提出构成要件该当性,奠定三阶层犯罪结构之基础。(2)不法为客观、罪责为主观。(3)从纯自然主义的角度去理解将行为的概念理解为身体运动和外部世界的改变,即采用因果行为论,又称自然行为论。(4)构成要件要素均为客观中性无色彩,纯粹描述性。(5)否认主观之违法性要素。(6)仅承认法定的阻却违法事由。(7)对于罪责理论采取心理责任论。故意属于罪责的种类。(8)不法意识归属采取故意理论。[4](P284-290)

在这个犯罪论体系中,贝林格将行为理解为一种自然的因果现象,是一种存在的实体,而构成要件则是一个纯粹的概念结构。这个纯粹的概念结构所包含的要素包括结果、因果关系、行为客体等,它们不受时空的限制,而且在实体上不存在。贝林格对构成要件的抽象理解,正是受着实证主义的影响。相对于行为这个存在现象而言,构成要件就等于行为所赖以构成的因果定则,同时也是检验行为的因果定则,这种定则中的要素自然和一加一等于二那种定律中的一、二数字一样,是客观、中性而没有价值色彩的,结果、因果关系、行为客体等等构成要件要素都是对外界变动这个行为的客观描述,所描述的只是外界变动这个现象。因此有人被杀死了,不管杀人的是一个人或一头牛,都成立“杀人”,如果牛杀人不构成犯罪不是因为构成要件没有合致,而是因为缺少行为。这就是说,外界的变动现象符合刑法分则的构成要件,就具有构成要件该当性。[5](P4-5)又如,士兵的战斗行为被认为是符合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的,只是在进行违法性的判断时才将其正当化。法律的评价是在违法性的平面上进行的,而且同样根据的是一种纯客观的立场。在对待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关系上,则认为构成要件符合性是存在违法性的“征兆”。

这一体系存在着无法自圆其说的根本弱点,集中体现在构成要件与违法性这两个阶层。如果构成要件要素都是客观、中性、无价值色彩,则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也是中立而无价值色彩,在无法定阻却事由时,依因果机械论,仍可依行为人主观的心理事实是故意或过失,而以故意犯或过失犯论处,这可以认为论罪的过程是无价值判断的因果逻辑论证过程。但是,当存在所谓阻却违法性事由的时候,如何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如果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因阻却违法事由存在而排除违法性,则它必须在构成要件该当时已具备不法特质,古典犯罪论体系对构成要件的主张显然有逻辑上的瑕疵。在违法性阶段,被检验的只有法律规定的阻却违法事由,这是源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而罪刑法定原则乃是法律实证主义的产物,因此藉由罪刑法定主义,违法性阶层和实

证主义也有关联，但是，在一个反映自然科学实证主义的犯罪阶层体系中，竟然出现一个具有评价色彩的违法性阶段，这的确是实证主义的一项突破。[5] (P5)

当然，尽管这一体系存在上述弱点，我们仍然应该肯定古典犯罪论体系实践依法治国原则的理想使命。“因为，只有纯依经验，遵循实证法，法官才能受法律的拘束，判决才会客观……法律的安定性才可能实现，国家权利的运作才可能被拘束，人民的基本权利才可能被保障。”[6] (P30) 同时必须看到，古典犯罪论体系只接受经验上可以掌握的事实，也就是说只凭经验，不做价值上的思考。这一做法被其后的新古典犯罪论体系所扭转。

## 二、新康德主义的勃兴及其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的影响

实证主义刑法思想衰退之时，正是新康德主义哲学在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时代。

新康德主义是19世纪70年代以后在德国广泛流行的一个哲学流派。它包含了许多在理论上各有特色的支派。<sup>①</sup> 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企图通过复活和重新解释康德的有关理论来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因此严格地说，新康德主义不是一个单纯的哲学流派，而是当时在德国出现的一种复活和重新解释康德哲学的广泛的思想。新康德主义之所以在德国流行，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它比较符合当时德国思想界对迅速发展的自然科学的态度。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在哲学上研究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同时又要求自然科学的研究局限于现象领域。当时在英法流行的实证主义符合这种要求，但它不符合德国哲学的传统，而以复活和重新解释康德哲学为特征的新康德主义则将二者结合起来了。

新康德主义运动中，以论述社会历史问题为重点的弗莱堡学派，对当时的德国法学，尤其是刑法学思想影响较大。<sup>②</sup> 20世纪初期兴盛一时的弗莱堡学派将先验主体本身当作主要研究对象，从对主体的研究出发来研究客体及其与主体的关系，发挥了康德的先验心理学，把先验主体对于对象（包括自然和文化对象）的评价当作统一全部哲学的基础和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标准，把对文化历史事件的评价当作哲学的主要内容，把康德的自在之物当作是应当如此之物。弗莱堡学派反对实证主义将价值、规范等看成是“非科学之物”，以价值和事实的严格区分为前提，试图建立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独具特色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基础。该学派的创始人文德尔班首次明确区分了“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

在文德尔班看来，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事实世界，另一个是价值世界。事实世界是表象（现象）世界、理论世界；价值世界是本体（自在之物）世界、实践世界。这两个世界都不是实在的、客观的世界。事实世界固然只是属于主体的表象，价值世界作为本体（自在之物）也只不过是主体的一种公设。与这两个世界相适应，他认为有两种不同的知识，即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或者说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这两类知识之间有着重要区别。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的命题都是表示两种表象的内容的相互归属关系，而一切关于价值知识的命题则表示估价意识（主体）和被估价的对象的关系，从而明确区分了“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事实命题乃逻辑判断，根据“因果性”、“必然性”范畴，表述经验事实，涉及经验和表象，具有认识意义。价值判断乃道德判断，根据“价值规范”，表达态度评价，涉及情感与意志，具有伦理、美学、实践意

① 这些支派诸如朗格的融心理学唯心主义与康德哲学于一体的早期新康德主义；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主要致力于数学和自然科学相关的认识论和逻辑问题的研究；以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为代表的弗莱堡学派以论述社会历史问题为重点。

② 弗莱堡学派因曾以弗莱堡大学为活动中心而得名。它后期活动中心是海德堡大学，故又称海德堡学派；由于弗莱堡和海德堡属于德国西南部的巴登州，故又称西南学派或巴登学派；还由于它着重先验心理和价值问题的研究，有时还被称为先验心理学或价值学派。

义。文德尔班认为，价值世界比事实世界更本真，因而价值命题比事实命题更具有决定意义。并且，归根到底，知识问题是要受价值问题的影响与支配的，因而事实命题或多或少也是一种价值命题。例如，文德尔班认为：“认识问题本身就具有某些性质的东西，这些东西引起由理论问题到实践问题的过渡”；“因而在肯定和否定的判断中，都存在着伦理学和美学判断中的肯定因素或否定的因素。”[7] (P403) 所以，他们认为哲学就是关于普遍的价值学说，“哲学的目的就在于研究这些作为价值的价值，探讨它们的意义，以便把它们纳入一切价值的普遍的、目的论的联系中”。[7] (P118)

在新康德主义西南学派眼中，所谓客观的现实是不理性的，这种不理性必须经由概念的形成方法予以克服，现实的世界本身并没有秩序和理性，必须透过在它之外的主体才能赋予它秩序和理性，换言之，并没有独立于主体之外、超越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现实或客观存在，因为所有的认识都是透过主体对客体认识的结果。所以，规范的形成过程和物的本身是不相干涉的，规范体系和物的存在结构是两个无法互通的体系，规范只能从规范当中形成，不能从客观现实的存在构造当中形成，这就是德国刑法学上普遍被确信的方法二元论：实然只能实际运作，但无法从理论上定型，只有不具有实际形态的非现实的概念世界才能作理论上的定型。[5] (P9)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正是从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出发，认为在法律的实然和应然之间存在严格界限，否认能从现实的观察和感觉中得出任何关于所谓“正当”的判断。[1] (P176) 深受弗莱堡学派思想熏陶的德国著名刑法学家 M. E. 麦耶所建构的新古典犯罪论体系亦受此影响。犯罪阶层体系既然是一个对犯罪事实的认知体系，自然是一个价值体系，构成要件对于构成犯罪事实也自然是一个概念形成过程，一个事实转换的过程，概念形成体系既然是一个评价体系，构成要件要素不可能是客观而中性的，规范的构成要件概念在方法论上就是这样被发现的。不法构成要件阶层便是刑法对客观犯罪现实的概念形成程序。

其实，西南学派的价值学说对犯罪论体系的思想影响至今，即要求犯罪论体系自身必须包含价值、目的观之主张。诚如日本学者前田雅英所说，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客观的犯罪理论，其体系论自身都内在有一定的价值主张。[8] (P93-94) 又如日本学者山中敬一指出，犯罪论体系必须是，就什么是应该科以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能够给予目的合理之说明的实践性体系。[9] (P110)

较古典犯罪论体系而言，新古典犯罪论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保留了古典体系的基本架构，但精神上却以新康德的价值哲学为依归，从而完成了对古典犯罪论体系的扬弃。

扬弃的过程始于行为概念的变化。古典行为概念具有自然主义特征，因而不能与关涉价值的刑法体系相适应。例如，自然的行为概念的不足尤其表现在侮辱罪上。侮辱行为表明蔑视的言词意义，涉及对当事人要求尊重的侵害，但不涉及由此而出现的心理学和生理学现象。同样，在不作为犯罪情况下，并不存在身体运动，而且，那种尝试，即通过假定意欲的“抑制运动的神经”（贝林语）来救济不作为的明显的真实性，在不明知的过失不作为犯罪情况下无论如何是行不通的。[10] (P253) 梅兹格提出了“行动”（Verhalten）这一概念来取代“行为”概念，并认为“行动”是人的意志在外界的有效作用。拉德布鲁赫则认为不可能给“作为”和“不作为”找到一个上位概念，从而放弃了行为概念，直接把构成要件作为犯罪论的出发点。德国刑法学家施密特提出了社会的行为概念，行为被理解为“针对社会现实而作用的社会现象”。

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依托新康德价值论来建构犯罪论体系，那么作为体系要素之一的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肯定会涉及“价值”问题。因此，构成要件的纯粹描述性的和价值无涉的观点，因发现规范构成要件要素而受到动摇，该规范要素因法官所给予的评价内容而赢得了可适用意义。例如，德国刑法第 168 条规定的“侮辱性的行为”；第 267 条规定的“文书”；第 211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卑劣动机”；第 288 条规定的“阻碍强制执行”，就改变了构成要件是纯记述的、价值中性的这种观念。由于发现了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构成要件就不再是纯客观的、仅由

外界决定的了。例如，一名大学生晚间在法律研究室拿走一本书，准备在使用后改日再送还。在此，该大学生缺乏占有目的，同样也缺乏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一个纯客观的不考虑占有意图的盗窃概念是不合理的，因为只有当某人想持续地侵害他人的财产时，才是实施了盗窃的不法，只是客观上暂时地排除了他人的占有，尚不能说实施了盗窃的不法。因此，占有的意图属于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而不是只属于责任。这样，人们不得不承认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与主观不法要素。这里所说的主观不法要件，是指部分特殊的犯罪类型，例如未遂犯的行为决意，意图犯之特殊意图，表现犯及倾向犯的主观内心态度。

伴随着构成要件观点的变化，违法性学说也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古典犯罪论体系受宾丁的规范说影响，将违法性理解为对法规范形式上的违反。新古典的犯罪论体系则从刑罚规定的目的出发，从实质上把不法视为社会侵害性。而且，这种实质的违法性论，有助于在法律所承认的范围之外，发展新的合法化事由，即承认超法律阻却违法事由。

在如何看待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关系的问题上，也发生着新旧观点的更替。新的观点随着承认规范的构成要件特征和实质上对不法的理解而展示出来。构成要件不再被视为对外界事件的价值无涉的描述，而被看作立法者对该犯罪类型特有的行为的不法内容的特征进行概括的辅助手段。因此构成要件转变为对相关犯罪类型具有违法性典型要素的总体概念意义上的不法构成要件。由于应处罚的不法行为的类型化是其新的任务，构成要件不再像在古典犯罪论体系中那样，与违法性等而视之。M. E. 麦耶指出，构成要件是违法性的大致证明，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它叫做违法性的认识根据。[11] (P190) 他将贝林格的思想一般化，认为所有的构成要件都是违法性的征表。他认为，“构成要件与违法性之间的关系是烟与火的关系，烟不是火，烟不包含火，但它可以得出火存在的结论直到提出相反的证据。” [12] (P45)

在责任论中，目的论的犯罪观也发生了变化。弗兰克认为责任是行为人在违反义务的意志上所存在的非难可能性，“如果行为人因其行为而被非难，那么，使他有罪责的是一个被禁止的态度”，这就是对于罪责的本质采规范责任论，承认可非难性与期待可能性的概念。这样就回答了心理的责任概念没有解决的问题：之所以不能对精神病人进行责任非难，不是因为他不具有心理意义上的故意，而是因为不可能要求他作出符合法律的意志行为；在过失犯罪情况下，罪责非难不是针对行为人“缺少对结果的认识”的否定，而是针对行为人所表现出来的在履行其注意义务时的不注意。[10] (P256)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以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定型的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为前提，对肯定了构成要件符合性的行为，再进行具体的、个别的而且非定型的违法性及责任的判断。违法性的判断是从法规范的立场客观地、外部地论事，而责任的判断则是主观地、内部地研讨能否进行与行为人人格相结合的非难。可以说，这一体系既符合思考、判断的逻辑性、经济性，又遵循着刑事裁判中犯罪认定的具体过程。[13] (P109)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的思维方式主要由新康德主义价值派的认识论所决定，它以价值和事实的严格区分为前提，试图建立与自然科学的观察和描述方法不同的、独具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解和评价方法。它与实证主义的因果的、机械的考察方法相反，通过导入价值，评价、规范等考察方法，以图恢复人文科学的本来的文化特征。新康德主义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最大贡献是企图扭转自然主义或实证主义的风潮，要回归人文学科的独立风貌，强调人文学科有其独特性。“依照新古典的思想，我们所经验的实在现象，都有其关涉的最高价值。我们要以这些价值来建构并且区分实在现象，从价值的观点对于知识体系化。不法与罪责，各有其关涉的最高价值作为评价标准，那就是社会损害性与可非难性”。[6] (P34) 当然，由于新康德主义没能进一步对实质价值进行有约束力的限定，目的、价值和理想的内容亦未能确定，因此，对于权威的思想体系是缺乏抵抗力的。该体系的缺点在于对刑法的基本价值在政治上强调中立性，这对即将来临的科学水

准与专制国家的意识形态上的意见分歧和工业化时期的社会矛盾产生影响，加快了解释论与刑事政策的分裂。[10] (P257)

### 三、目的论体系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的撞击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无论在学术价值抑或国际影响方面达到了德国刑法理论研究的一个高峰，尤其对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波兰、希腊、阿根廷、巴西和日本等国的当代刑法理论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4] (P20—21) 但是，以价值评判为依据，对构成要件的机能进行了新的定位、对违法性和责任进行了内容上的重建的新古典犯罪论，其理论自身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漏洞，如在发现了主观的不法要素和规范的责任概念之后，就很难继续认为故意是责任形式了，并且过失犯也需建立独自的不法形式。对新古典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和重构的是20世纪30年代德国著名学者威尔兹尔提出的目的论体系。

目的论体系以目的行为论为基础。目的行为论认为，人的行为不单纯是由意志支配因果过程，而是有目的的活动。目的性是以人的能力为基础的，该能力是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其因果行为的后果，并使用手段有计划地操纵向既定目标前进的过程。因此，引导因果事件的意志是“目的行为的支柱”，是“决定外部因果事件的操纵因素”。对行为的符合目的的操纵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思想上要有目标，其次要选择实现目标所必须的行为方法，最后在现实事件的世界里实现行为意志。

目的主义行为论，是以哲学中本体论的方法为出发点，其思考方式不再受新康德主义的现实世界和法严格区分的影响，而由社会存在的现实所决定。本体论者试图揭示人类存在的特定体系规律并使其成为研究人文科学的基础。目的行为论正是在于通过目的行为这个主概念建立具有“事实逻辑”的犯罪论体系。因此，该体系致力于探讨每一个法形态所规定的“事实结构”，并将刑法建立在“事物本质”之上。人的行为的目的结构理论是直接建立在较新的心理学对人的内心活动外化为行为的认识基础之上的。就价值认识而言，该理论同样是以人的存在所规定的“绝对的无条件的当为、负责的主体、社会伦理行为的秩序和社会伦理秩序的协调”为基础的。该理论试图克服价值中立主义，而向刑法的社会伦理的根据推进。因此，行为是否违法，决定于是否违反法律背后的实质价值秩序。

目的论体系认为故意是属于构成要件之范畴，是主观构成要件的核心。一切共犯，包括帮助犯与教唆犯，都是针对故意的正犯。对于过失犯，不可能帮助或教唆。其违法性判断进一步主观化了，提出了“人格的不法要素”，认为“不法”不仅是表现为社会侵害性后果的“结果无价值”，而且是人的“社会上显著的有缺陷的所为”这种“行为无价值”。过失被区分为两部分：客观的注意义务属于构成要件，行为人欠缺注意的可非难性则属于罪责。不法认识不是故意内涵，欠缺不法意识，只能视情形来决定是否减轻罪责或排除罪责。

目的论的出现意味着构成要件更加主观化，构成要件所处理的，不再是行为的纯粹客观面。另外，目的行为论的看法对于共犯的看法，影响了往后联邦法院意见及帮助犯、教唆犯、共同正犯的立法，是目的论体系的胜利。这个理论因此也被称为古典犯罪体系的对立理论。[14] (P22)

新古典犯罪论体系与目的论体系结合而成的新古典目的综合体系，承续了新康德的价值思考，是目前德国的通说。其主要观点如下：(1) 新古典犯罪理论体系受目的行为论之影响而确立体系。(2) 构成要件为不法构成要件，且认为规范性构成要件与描述性构成要件要素为量（程度上）的差异，而非质的不同。(3) 故意和过失成为构成要件要素。(4) 在“不法”的范畴里，是对于行为进行否定的价值判断，是对“社会损害性”的价值思考。(5) 在“罪责”范畴里，是对于行为人进行否定的价值判断。对于罪责的思考，仍然是以“可非难性”来理解。(6) 采用新古

典的社会行为论。

这个体系的内涵，延续了新康德价值哲学的思考，在这个价值哲学的笼罩下，目的行为论被扬弃。因为，目的行为概念无法与价值决定的刑法体系兼容。此外，目的行为概念不能解释过失行为与不作为。但是主观的故意被保留下来，因为忽略了主观的故意，对于构成要件的社会意义就无法掌握。

作为一个哲学流派，新康德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开始走向没落。由于康德哲学包含了现代西方的科学哲学流派和非理性主义流派的一些基本观点的萌芽，因而在历史和思想发展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新康德主义很容易向其他哲学流派转化，从而使新康德主义自身陷入危机，逐渐消亡、蜕变。但是，新康德主义对于刑法思想的影响，对于德日刑法犯罪论体系构造的影响却依然延续着。

参考文献:

- [1] [美]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 [德] 阿图尔·考夫曼,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3] 刘放桐. 现代西方哲学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4]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5] 许玉秀. 犯罪阶层体系方法论探源 [J]. 台湾政法法学评论. 第 60 期.
- [6] 林东茂. 一个知识论上的刑法学思考 [M].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9.
- [7] 夏基松. 现代西方哲学教程新编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 [8] [日] 前田雅英. 刑法总论讲义 [M].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6.
- [9] [日] 山中敬一. 刑法总论 I [M]. 东京: 成文堂, 1999.
- [10]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 托马斯·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 [11] [日] 泷川幸辰. 犯罪论序说 [A]. 刑法论丛: 第 3 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2] 刘艳红. 开放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日] 大塚仁. 刑法概说: 总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4] 李海东. 刑法原理入门: 犯罪论基础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徐岱

## Neo-Kantianism and Neo-Classic Criminal Theory System

CHEN Jin-yang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Any 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theory system has its special philosophy foundation. In German and Japanese criminal theory, the creation of neo-classic criminal theory system is influenced by Neo-Kantianism. This system sublates the classic criminal theory system who is influenced by positivism. This system doesn't emphasis "value-irrelative" system construction. It claims "value-relative" system construction. Finally, neo-classic criminal theory system is challenged by aim theory system and contemporary general opinions is fomed.

**Key words:** Neo-Kantianism; neo-classic criminal theory system; aim theory system